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共达电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专人召集并于2016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达电声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共达电声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以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逐项讨论、审议，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投资”）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

购对象之一，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履行了对本议案表决的回避程序。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华”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前述全体股东所持北京乐华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投”）所持有的北京乐华25.0001%的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杜华、王欢、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果果”)、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戴乐斯”）、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融证”）及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洪鑫源”）（以下合称“北京乐华其它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华74.999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将直接持有北京乐华100%股权，北京乐华将成为共达电声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在本次交易同时，拟向共达投资、三生（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资本”）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交易合称“本次重组”）。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7,000,009.44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本次配套融资的足额募集与本次交易互为条件，如果本次配套融资未足额募集，本次重组终止。对于本次配套融资所募

集资金总额低于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总额的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就本议案以下事项进行逐项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

1. 交易对方

北京乐华于2009年7月3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主要从事影视业务及艺人经纪业务。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乐华全体股东（包括杜华、西藏华果果、王欢、上海文投、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及上海洪鑫源等19名股东）。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乐华100%股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2065号《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北京乐华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北京乐华各自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乐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0,700.00万元-222,2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以前述《北京乐华资产评估报告》所分别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为1,890,000,000.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文投持有的北京乐华25.0001%的股权、现金支付价款共计425,252,087.59元；北京乐华其它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华74.9999%的股权，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对应转让价款共计1,464,747,912.41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总额共计1,102,052,400.48元，本次交易的股份支付对价总额共计787,947,599.52元。

北京乐华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和公司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转 让 方	本次交易前对北京乐华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中所持标的股权价格(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股)
杜华	50.5383%	1,037,375,944.79	534,248,625.11	36,144,204
上海文投	25.0001%	425,252,087.59	425,252,087.59	0
王欢	6.5554%	105,312,106.68	31,593,638.04	5,295,867
西藏华果果	6.2335%	127,952,857.57	65,895,729.73	4,458,127
舟山戴乐斯	4.6750%	75,103,728.95	22,531,132.31	3,776,767
新疆融证	4.6750%	75,103,728.95	22,531,132.31	3,776,767
赵宝民	0.3827%	7,233,545.45	3.53	519,651
杨立力	0.4455%	8,419,090.91	10.43	604,819
彭春胜	0.0909%	1,718,181.82	8.38	123,432
余军辉	0.3409%	6,443,181.82	3.58	462,872
王剑	0.1818%	3,436,363.64	2.84	246,865
郑焕强	0.0909%	1,718,181.82	8.38	123,432
方韶军	0.1818%	3,436,363.64	2.84	246,865
朱建军	0.1455%	2,749,090.91	2.27	197,492
吴旭东	0.1091%	2,061,818.18	1.70	148,119
牛晓芳	0.1091%	2,061,818.18	1.70	148,119

转 让 方	本次交易前对 北京乐华持股 比例	本次交易中所持标 的股权价格(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份对价 (股)
刘荣旋	0.1818%	3,436,363.64	2.84	246,865
肖飞	0.0264%	498,272.73	6.33	35,795
上海洪鑫源	0.0364%	687,272.73	0.57	49,373
合计	100%	1,890,000,000.00	1,102,052,400.48	56,605,431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照前述公示计算结果，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92 元/股。经协商，最终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92 元/股。

在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分红、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数量

本次用于收购标的股权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56,605,431 股。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在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存在派息分红、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各认购方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1）杜华、西藏华果果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杜华、西藏华果果承诺，杜华、西藏华果果持有的北京乐华股权所对应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规定的股份补偿的可行性，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承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其对应锁定期结束后按照如下约定分步解禁，解禁后的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所持对应新增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① 第一期：自2016年度的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解锁上述锁定12个月的新增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解锁的三分之一的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② 第二期：自2017年度及此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解锁上述锁定12个月的新增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解锁的三分之一的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③ 第三期：自2018年度及此前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

之日起，上述锁定12个月的新增股份数量中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若发生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情形，该解锁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

（2）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之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除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王欢、新疆融证及舟山戴乐斯之外的其它北京乐华股东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及上海洪鑫源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以下约定实施锁定：

① 如果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并上市时其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上述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如果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并上市时其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12个月，则上述新增股份自其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共达电声新增股份发行并上市后，交易对方（除上海文投）由于共达电声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增加持有的共达电声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其各自适用的锁定期安排。

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承诺在前述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前，除①为北京乐华融资；或②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情形外，前述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不得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a) 北京乐华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中业绩承诺均已满足，且前述业绩承诺人拟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不高于：该等业绩承诺人持有对应部分的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含转增、送股及配股）×业绩承诺年度内过往会计年度已实现实际利润总额/业绩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总额；及，满足(b) 公司股份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条件及程序。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交易中，北京乐华的股权转让系含权转让，北京乐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共达电声所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于本次重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组后的公司股东按照本次重组后所持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上市地点

公司于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加部分数额归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亏损部分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部分由发生亏损情形的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向公司补足相当于该亏损数额100%的现金。

在标的资产自交割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资产交割日的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股权于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公司按其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于交割后100%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则由发生亏损情形的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交易对方在其内部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转让给公司的股权占前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总额的比例承担。前述应就标的公司的亏损承担责任的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约定在审计机构确认标的公司亏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该等亏损。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公司与杜华、西藏华果果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北京乐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杜华、西藏华果果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北

京乐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万元、19,000万元和25,000万元。如承诺年度的任何一年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按照上述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

北京乐华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乐华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作为北京乐华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乐华承担有限责任；同时，北京乐华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乐华100%股权，本次重组本身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北京乐华聘任的员工不会因为本次重组而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不再被北京乐华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北京乐华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起的薪酬、社会保障费用由及北京乐华继续承担。本次重组后，北京乐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所涉及的公司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共达投资、三生资本2名特定对象。前述全部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为配套融资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26日）。

公司于本次配套融资中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92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协商，最终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3.9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87,000,009.44元，配套融资所涉及的公司新增股份将由共达投资、三生资本2名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就本次配套融资向前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6,537,357股。

根据共达电声与上述认购对象所签署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

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对象需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及预计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对价款金额（元）	将占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共达投资	33,537,357	466,840,009.44	7.0882%
三生资本	23,000,000	320,160,000.00	4.8611%
合计	56,537,357	787,000,009.44	11.9493%

如发行价格因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存在分红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做相应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锁定期安排

认购对象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股、配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之后，剩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30,000,000.00	3.8119%

2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757,000,009.44	96.1881%
合计		787,000,009.44	100.0000%

本次重组不存在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目的未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后，上市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所持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配套融资足额募集与本次交易互为前提

本次配套融资的足额募集与本次交易互为条件，如果本次配套融资未足额募集，不存在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比例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本次重组终止。对于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总额的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确保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募集配套资金能够足额缴纳到位，共达电声与认购方签署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所有认购方承诺应严格按照约定足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并缴纳认购款，且认购方三生资本承诺应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其足额认购时应支付的认购款的5%向共达电声支付保证金，若届时三

生资本未足额认购，上述保证金归共达电声所有，同时，未足额认购的认购方应按其各自应支付认购款的3%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配套融资方案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中，共达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杜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编制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由公司与北京乐华全体股东，即杜华、王欢、上海文投、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上海洪鑫源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北京乐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为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由公司与共达投资、三生资本2名认购对象签

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审计报告》（XYZH/2016JNA20257号）、《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JNA20258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562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2065号）。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前述报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就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2065号），公司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股权作价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同时，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价定价依据与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

1.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乐华100%股权，拟转让股权的北京乐华19名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对应股权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乐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目的在于深化公司的发展战略，注入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之间能够产生显著协同效应。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有关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

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共达电声本次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5.96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4.89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19%。同期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的累计涨幅为 -0.60%，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的累计涨幅为 -0.74%，同期 Wind 资讯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指数（882253.WI）累计涨幅为 0.0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即分别剔除深圳综合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和 Wind 资讯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指数，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重组是否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出分析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

限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JNA20258号），假设公司收购北京乐华已在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变化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1	51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0.11	863.03%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变化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09	17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9	407.13%

注 1：假设上市公司以 13.92 元/股的发行价募集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本总额为 473,142,788 股，即交易后总股本是 473,142,788 股。

注 2：上表相关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各期每股收益。

为测算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公司作出如下假设：

（1）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风险，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同时假设募集资金以 13.92 元/股的价格发行，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发行 113,142,788 股新股，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本总额为 473,142,788 股；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 2016 年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4）目前，上市公司经营呈增长态势。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风险，假设上市公司业务保持稳定不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5 年保持一致，为 802.86 万元；

（5）如按假设（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乐华文化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

产生的净利润将计入上市公司。假设乐华文化 2016 年度刚好完成业绩承诺，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0 亿元，则估算乐华文化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假设，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的每股收益计算公式计算，公司 2016 年度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302.86 万元，加权总股本为 378,857,131 股，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如上市公司未实施本次交易，其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与 2015 年度指标相同，为 0.02 元/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高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

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申报事项；

3. 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及配套融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及配套融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就本次交易分别与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实施股份回购等相关利润补偿权益调整措施，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包括涉及的相关条款）全部实施完成日。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1. 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 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3. 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4. 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议于2016年11月10日（星期三）点在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在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及王永刚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